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傑出院友選拔要點

115.03.18 工學院114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5.03.23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選拔本院傑出院友，表揚其卓越成就，以及其對人類、國家、社會及本院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傑出院友選拔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傑出院友獎項類別如下，凡本院暨所屬系所、學位學程畢業之院友，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得受推薦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（四）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（五）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四類者。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每人每次受推薦以一類別為限。
獲選為本院傑出院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院傑出院友每年選拔名額至多十名，各類別選拔名額至多四名。
- 四、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職員，或已依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獲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不得選為本院傑出院友。
- 五、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由本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或院長舉薦，經送本院主管會議決定當年度本院傑出院友人選。
- 六、頒獎及表揚：
 - （一）本院傑出院友由本院院長於院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本院傑出院友證書。
 - （二）本院得將本院傑出院友之具體事蹟刊登本院刊物及網頁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 - （三）本院得邀請本院傑出院友來校演講，分享其成功之心路歷程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